**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快推进我市高校构建高质量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用课堂革命推动质量革命，按照市教委工作要求，我校决定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遴选推荐工作。

**—、总体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切实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时代感、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， 为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**二、建设目标**

天津市教委将面向全市高校遴选认定100门左右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。通过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的选拔和推广，充分发挥示范课程的头雁效应，全面推进我市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设，扩大影响范围，引领全市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高质量、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质量优先。已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、市级一流本科建设课程优先推荐，通过课程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 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（二）突出特色。课程要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整合创新创业优质教育资源，积极推动高水平教师领衔打造创新创业“金课”。

（三）注重改革。课程要与专业课程体系有机融合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要与专业实践教学有效衔接，积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。

（四）共建互享。课程要注重产教融合，引导和鼓励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共建课程，注重课程改革经验的应用与推广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我校作为市级深化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可推荐6门课程参与天津市示范课评选，其中推荐的课程中创业类课程应不低于1/3 o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各学院务必于2022年3月21日（周一）前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教务处。

1.《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 提交加盖学院公章的pdf扫描件（汇总表须排序）、word电子版；

2.《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提交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、加盖学院党委公章的pdf扫描件、word电子版；

3.推荐课程的完整教学大纲、教案以及代表性课程视频（10分钟说课视频）。

**请各学院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

（三）文件命名规则

一级标题为\*\*学院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材料；二级标题为（1）\*\*学院天津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推荐汇总表（pdf版+word版）（2）课程申报材料汇总，该文件夹内为每个课程单独建立文件夹，命名为\*\*学院+推荐顺序+课程名称，内容包含申报书word版、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教案以及代表性课程视频。

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邱强（河西校区） 联系电话 60600259

袁芳（滨海校区） 联系电话 60602991

邮箱：jwc@tust.edu.cn

教务处

2022年3月11日